



#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3期（总第18期）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区违法建设进行治理的通告

博政字(2017)18号 .....(1)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山区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博山区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2)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7)78号 .....(11)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博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7)5号 .....(11)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做好“食安山东”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7)12号 .....(19)

#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全区违法建设进行治理的通告

博政字〔2017〕18号

为全面推动我区违法建设治理各项工作开展，规范规划建设管理秩序，保护好我区良好的生态环境，区政府决定，对全区违法建设进行治理，现通知如下：

## 一、治理范围

博山区行政区域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道路、管道等建设工程(简称违法建设)。

## 二、治理重点

(一)擅自占用规划确定的道路、广场、公园、绿地、河湖水面、公交场站、燃气设施、供热设施、给水排水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进行建设的。

(二)违反建筑间距、建筑退让等技术规范、标准或者规划条件确定的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

(三)擅自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或其他场地进行建设的。

(四)擅自在建筑物顶部、底层和退层平台进行建设的；擅自开挖地下室的；擅自将房屋拆除重建或改建、扩建的；擅自建设车库、储藏室等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五)擅自填堵、篷盖河道及沿河进行建设的。

(六)城乡结合部、公路铁路沿线、风

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区域内的违法建设。

(七)违法设置的各类户外广告。

(八)其他对规划实施造成严重影响的违法建设。

## 三、治理方法

(一)对新增违法建设实施“零容忍”管理，顶风继续实施的违法建设，实行即查即拆，坚决依法予以打击。

(二)对占用主干道、侵占泄洪河床、存在安全隐患、妨碍重点工程建设、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建设，限期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三)对棚户区、老旧小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的各类违法建设，依据规划在实施改造过程中予以拆除。

(四)对城市河湖水边、山体周边、公路铁路两侧、住宅小区、街巷、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内及各类园区等区域内的违法建设，结合文明、卫生城市创建和环境综合整治，一并予以拆除。

(五)对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且符合城市规划的违法建设，依法予以处罚并责令补办手续。

(六)对因拆除可能造成公共利益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影响相邻建筑安全而不能拆除的违法建设，依法予以没收实物、违法收

入或罚款等处罚。

#### 四、治理时限

违法当事人要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自觉拆除违法建设，对逾期不拆除的违法建设，由各镇、街道、开发区及有关部门依法组织拆除。全区违法建设治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束。

五、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事业在

职或离退休党员干部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自觉拆除违法建设，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拆除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对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组织、煽动暴力抗法的，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举报电话：4915211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3 日

##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山区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博山区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博山区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博山区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25 日

### 博山区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淄博市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淄政发〔2017〕22 号）精神，实现我区盐业资源有效配置，调动食盐生产和流通企业积极性，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促进我区盐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正确处理

好盐业体制改革重大关系，以保障食盐质量安

全和供应安全为核心，强化食盐监管，坚持和完善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专营制度，加强食盐生产批发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由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组成的全社会食盐储备体系，拓宽碘盐供应渠道，实现科学补碘。以充分释放市场活力和促进资源优化配置为目标，打破食盐产销区域、市场价格、工业盐准运证许可等限制，不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拓展行业产业链，提高行业效益，2017 年年底以前，建立新的盐业管理体制和食盐质量安

全监管体制，盐业市场监管到位、竞争有序、供应安全、储备充足，形成符合博山实际的盐业管理体系。

## 二、重点任务

(一) 理顺管理体制，明确监管责任。市政府要求，调整盐业公司（盐务局）管理体制，区盐业行政管理工作不再实行区政府与市盐业行政主管机构双重领导，区盐业经营管理机构的领导班子不再实行市盐业经营管理机构与区委、区政府双重管理的体制，解除市盐业公司（市盐务局）对区盐业公司（盐务局）的管理关系，区盐业公司及人、财、物等下放博山区管理，由区政府统筹盐业监管体制和盐业企业改革，市盐业公司持有的区盐业公司的产权，由市盐业公司与博山区研究划转问题。

坚持政企分开原则，剥离区盐业公司承担的盐业行政管理职能。撤销区盐务局，区盐业公司不再加挂区盐务局牌子；明确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为区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区盐业行业管理、食盐专营管理工作；区食品药品监管局为区政府食盐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各级盐业主管机构、食品药品监管机构与公安、司法、卫生计生、工商、质监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依法加强食盐安全监管，健全盐业管理和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并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编办、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计生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国资办、区盐业公司，各镇街等）

(二) 完善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专营制度，推

进盐业管理综合改革。一是完善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专营制度。严格落实国家有关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专营企业数量只减不增的要求，现有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专营企业许可证不再重新核发，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自2018年1月1日起，现有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企业依照新的规定申请许可，根据许可范围从事相应经营活动。二是推进盐业管理综合改革。根据国家统一要求，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取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只能销售给指定批发企业的规定，允许生产企业进入流通和销售领域，自主确定生产销售数量并建立销售渠道，以自有品牌开展跨区域经营，实现产销一体，或者委托有食盐批发资质的企业代理销售；取消食盐批发企业只能在指定范围销售的规定，允许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盐并开展跨区域经营，省级食盐批发企业可开展跨省经营，省级以下食盐批发企业可在省内开展经营。鼓励盐业企业依托现有营销网络，大力发展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开展综合性商品流通业务。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食盐零售价格的市场监测，配合盐业主管机构采取措施，保持食盐价格基本稳定，特殊情况下可依法报请省级、市级价格主管部门采取价格干预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防止普通食盐价格异常波动。（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物价局、区盐业公司等）

(三) 完善食盐储备制度，加强应急机制

建设。建立由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组成的全社会食盐储备体系，确保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发生时食盐和原碘的安全供应。区级建立政府食盐储备制度，财政预算要安排资金对食盐储备给予贷款贴息、管理费用支出等支持。加大对储备补贴资金的审计力度，接受社会监督。落实全区食盐政府储备任务，全区食盐政府储备数量不低于全区 1 个月食盐消费量。完善企业食盐储备制度，落实国家、省、市对食盐生产、批发企业的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规定要求，防止食盐市场供应短缺和企业囤积居奇，其中最低库存不得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 1 个月的平均销售量，库存具体标准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鼓励企业在供求关系稳定或产能大于需求时，在最低库存基础上建立成本自担的社会责任储备。各级盐业主管机构要加强对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原碘供应按照现行方式管理。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按国家、省、市要求制定食盐储备管理办法和应急预案。（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办、区盐业公司等）

（四）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进食盐信用体系建设。建立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信用记录，纳入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托“信用淄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区政府指定网站建立健全信息公示制度，对拟进入我区食盐生产、批发领域的社会资本要在准入前公示有关信息，并及时公示有关企业及其负责人的有关信息。对有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和个人，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对行为后果严重且影响食盐安全的，依法采取行业禁入等措施。（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计生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国资办、区盐业公司等）

（五）加强科学补碘，保证碘盐供应。充分发挥食盐生产、批发企业的供应保障作用，有效拓宽碘盐供应渠道，确保合格碘盐覆盖率在 90%以上，同时满足特定地区、特定人群非碘盐消费需求。区卫生计生部门要积极做好科学补碘宣传教育，提升孕妇、儿童和碘缺乏地区群众的科学补碘意识，同时负责划定碘缺乏地区，做好动态监控。各镇（街道）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政府补贴运销费用或直接补贴贫困人口等方式，保证贫困人口能够吃得上、吃得起合格碘盐，并建立与社会救助标准、物价挂钩的联动机制，及时调整保障标准。（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卫生计生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财政局、区物价局、区盐业公司等）

（六）推动盐业企业改革，妥善解决相关问题。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以及盐业体制改革有关要求，推进区盐业公司企业改革，优化股权结构，建立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鼓励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兼并重组，允许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或向优势企业增加资本投入，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或公开上市等方式融资。在食盐仓储设施改造升级、食盐销售渠道拓展等方面，促进区盐业公司转换经营机制，盘活企业资产，增强生机活力。落实国有

盐业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区国资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地税分局、区国税局、区盐业公司等）

### 三、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一）设置改革过渡期。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改革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执法经费按原渠道解决，原执法人员保留执法资格。区政府召开会议部署前，现有盐业管理体制和职责分工维持不变；召开会议部署后，盐业管理由区政府负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我区盐业管理体制按本方案实施。过渡期结束前，盐业管理体制各项准备工作要落实到位。

（二）明确职责分工。区编办负责研究提出《博山区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和相关机构、人员编制调整意见，做好相关人员的实名制信息变更等工作；区盐业公司（盐务局）将全区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管职责移交有关部门，2017 年年底前移交到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根据调整要求，认真做好划转职责的承接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不留空档、尽快到位；区国资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督导区盐业公司积极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企业改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区盐业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等有关政策；区财政局负责研究制定有关财政政策，安排好盐业监管、盐业储备等相关经费；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

部门根据有关政策统筹做好相关人员的调整和社保等工作。各部门要相互配合，积极推进盐业体制改革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现有政策，认真研究盐业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并提出解决办法和措施。

（三）加强部门协作。过渡期内，区盐业体制改革和食盐监管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对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督，严格落实盐业体制改革各项要求，防止出现监管空档；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统筹协调，完善督查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调度和通报改革进展情况，重大问题及时报区委、区政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体系。发挥区盐业体制改革和食盐监管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见附件 1）的统筹协调作用，健全部门间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按规定时间节点出台我区盐业体制改革配套政策措施并严格执行。研究落实相关财税、人才、土地等优惠政策，优化资源配置，解决盐业行业发展的重大关键问题，创建有利于盐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支撑环境和服务体系，完善监管体制，配齐监管力量，强化队伍建设，确保有足够的资源履行盐业行业管理和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小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盐业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盐业体制改革工作，强化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改革期间稳定，全面完成我区盐业体制改革工作任务。

（二）加强综合治理，净化市场环境。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食盐质量安

全的监管力度，围绕重点环节、重点行业、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拳出击，形成监管合力和高压态势，坚决守住食盐质量安全底线，有效遏制食盐生产、购销、使用等环节的假冒伪劣等问题，进一步整治规范食盐市场，为推进盐业体制改革铺平道路。加强价格监测和监督检查，及时分析和预警食盐价格波动，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食盐市场秩序。

（三）完善盐业管理制度。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法制办等部门要根据国家、省、市盐业法律法规、盐业体制改革精神，完善我区盐业管理政策措施，促进盐业健康发展。

（四）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确保改革期间

稳定。盐业企业要充分发挥改革主体作用，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强化工作措施，密切配合，按时做好改革各项工作。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深入做好职工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改革平稳推进。

（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集中宣传盐业体制改革重要意义，准确把握改革内容和工作重点，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博山区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食盐监管体制，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淄博市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淄政发〔2017〕22号）和《博山区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盐业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适应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进一步理顺食盐监管体制，强化和落实各级政府监管职责，建立健全监管体系，维护市场秩序，确保食盐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推进改革，促进全区盐业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理顺体制，落实责任。坚持政企分开原则，剥离区盐业公司承担的盐业行政管理职能，明确各级盐业主管机构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落实和强化监管责任。

2. 精简统一，提高效能。建立精干高效的食盐监管和执法机构，创新监管方式，强化科技支撑，提高食盐监管信息化水平，加强统筹协调协作，形成监管合力。

3. 周密安排，稳步推进。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时间节点，同步推进盐业行政管理职能移交和相关人员安置工作，完善细化配套政策措施，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国有资产不流失，确保食盐质量安全和市场稳定。

### 二、调整盐业行政管理职责

按照《博山区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将区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等相关职能移交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将区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等相关职能移交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 三、明确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机构

撤销区盐务局，区盐业公司不再加挂区盐务局牌子。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确定专门机构，分别负责全区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采取适量增编和部门挖潜调剂相结合的办法，保证两部门新增盐业管理职责所需工作力量，着重强化监管执法。

### 四、妥善安置现有盐业行政管理和执法人员

现从事盐业行政管理(行业管理、食盐专营管理、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和行政执法(持有行政执法证)工作的企业人员，可自愿选择留在盐业公司工作或继续从事盐业行政管理、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1. 选择留在盐业公司工作的，由区盐业公司妥善安排工作岗位，人员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按企业有关规定执行。

2. 选择继续从事盐业行政管理、行政执法相关工作的，符合调任条件的人员，由区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安置；其他人员由区经济和信息化、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所属的公益类事业单位通过考试考核方式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扎口管理”，只出不进，人员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按事业单位有关规

定执行，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为招聘“扎口管理”人员的事业单位核定相应的事业人员控制数，专项使用，随相关人员调离、退休等减员逐步核销。考试考核未通过人员，由区盐业公司妥善安排工作岗位，人员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按企业有关规定执行。成立区食盐监管体制改革人员安置工作组，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盐业公司参与，负责制定区级人员安置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 五、切实做好过渡期内食盐监管工作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为我区食盐监管体制改革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执法经费按原渠道解决，原执法人员保留执法资格；区政府召开盐业体制改革工作会议进行部署前，现有食盐监管体制和职责分工维持不变；召开会议部署后，食盐监管工作由区政府负责。2018年1月1日起，我区食盐监管体制按本方案规定实施。过渡期结束前，食盐监管体制改革各项准备工作要落实到位。

### 六、组织实施

(一)2017年12月26日前，区级确定盐业主管机构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明确有关机构编制事项；下达人员安置编制使用计划；制定区级现有盐业行政管理人员和执法人员安置工作方案。

(二)2017年12月底前，区级完成职能划转和人员安置工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各自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进一步强化措施，明确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完

成各项任务，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推进。区盐业体制改革和食盐监管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搞好统筹协调，对工作推进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研究提出解决办法，重大问题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附件：1. 博山区盐业体制改革和食盐监管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博山区食盐监管体制改革任务分工表。

## 附件 1

# 博山区盐业体制改革和食盐监管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许 珂（区委常委、副区长）

张希民（副区长）

殷现伟（副区长）

**副组长：**齐宝成（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边 胜（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白念亮（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刘持庆（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孙传博（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孙丽鹏（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成 员：**魏其宁（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联主席）

王 忠（区编办副主任、主任科员）

王长波（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王巧霞（区委经信工委委员、区政府节能办副主任）

刘 建（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黄利军（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区国资办主任）

尹建军（区人社局党委委员、区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张俊峰（区卫生计生局党委委员）

孙 峰（区工商局副局长）

田 涛（区质监局党组成员、稽查队队长）

燕洪博（区食药监局党组成员、稽查大队大队长）

周成斌（区物价局副局长）

王 磊（区国税局副局长）

侯 军（区地税分局副局长）

李茂堂（区国土资源分局党组成员）

张克恕（区盐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齐宝成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忠、王巧霞、尹建军、燕洪博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 附件 2

### 博山区食盐监管体制改革任务分工表

序号	目标任务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1	撤销区盐务局	根据区政府文件，撤销区盐业公司加挂的区盐务局牌子	区编办
2	调整盐业行政管理职责	将全区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等相关职能移交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将全区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等相关职能移交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编办牵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盐业公司参与
3	明确工作机构	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确定专门机构，分别负责全区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采取适量增加编制和部门挖潜调剂相结合的办法，保证两部门新增盐业管理职责所需工作力量，着重强化监管执法	区编办牵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参与
4	安置现有盐业行政管理和执法人员	制定区级人员安置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盐业公司参与

#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全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通知

博政办字〔2017〕7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全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17〕67号）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起，将我区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不低于356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不

低于4200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农村低保工作，按现行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足额预算、按时发放。要认真做好新增农村低保人员的调查摸底、审核确认工作，做到应保尽保。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6日

#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7年博山区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7〕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7年博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1日

## 2017年博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7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

见》（鲁办发〔2016〕43号），全面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

39 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淄政办发〔2017〕17 号)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关切,坚持改革创新和需求导向,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不断增强政府执行力与公信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 一、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

### (一)加强预期引导。

**1. 加强财政政策、金融政策和就业创业政策信息公开。**围绕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货币和金融业改革发展政策、优化融资结构和信贷结构等信贷政策及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经济政策执行落实情况、促进就业创业规划和政策等,通过政策通报会、银企对接会、提供解读素材等形式,加大宣传和预期引导,及时准确将政策意图传递给市场,以政策解读的“透”赢得市场预期的“稳”。加强区内外舆情收集研判,针对涉及我区经济发展的误导和不实信息,及时通过有效公开渠道发布权威消息,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按月公开全区财政收支情况,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预判财政收入走势,主动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引导社会各方面正确认识财政形势。(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金融办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2. 加强统计信息公开。**做好月度、季度、年度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工作,通过主流媒体、网站、微博、微信等公开

渠道,及时发布解读经济运行情况和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标数据,增加反映质量、效益、结构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情况等方面的内容,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经济形势。(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统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3. 加强审计信息公开。**积极完善以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及整改情况公告为主、专项审计情况公告为补充和配套的审计结果公告体系,尤其要加大问题典型和整改典型公开力度,促进政策落地生根。(区审计局牵头落实)

**(二)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围绕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以及促进创新创业、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在政府网站集中发布、利用新媒体主动推送、加强政策宣讲等工作,帮助市场主体将政策用好用足。实时更新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让政府收费项目一目了然。及时公开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降低物流成本、降低企业用电用地用矿等要素成本各项政策措施以及执行落实情况,扩大传播范围。建立健全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向社会主动公开经办依据及流程,定期公布社会保险参保情况和社保基金收入、支出、结余、预算等情况,适时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国土资源局、区物价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

**1.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出台关于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明确公开的主体、范围、程序等。对于纳入年度重点工程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涉密项目除外），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重大水利工程、现代农业、生态环保等重大建设项目，做好审批、核准、备案等结果公开，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审批项目的名称、申请人、主要建设内容、批准时间和批准文号；落实责任，着力推进实施过程信息公开；定期公开招投标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2.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出台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明确公开的主体、范围、程序等。加快建设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电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完成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等相关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交互共享。健全完善制度规则体系，研究出台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电子系统运行管理和考核评价、专家抽取考核、信用管理等制度规则。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清理，实施目录管理，及时调整公开目录，目录之外一律不得作为监管依据。将土地和矿业权、碳排放权、排污权、公立医院药品及耗材、林权等交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以及履约信息都要统一在平台上发布，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运行。**(区发展改革局牵头落实)**

**(四) 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信息公开。**通过在政府网站设立 PPP

专题专栏，全面公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项目进展、专家库、典型案例等信息。依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综合信息平台，建立 PPP 项目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项目准备、采购、执行等阶段信息的公开，加大对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等内容的公开力度，激发社会资本的参与热情。**(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 二、以政务公开助力促改革

### (一) 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1. 深化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公开。**以清单管理推动减权放权，各类清单都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根据权责事项取消、下放、承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通过在政府网站集中发布、开设反馈意见箱、增加在线提交意见建议功能等方式，及时让公众了解放权情况、监督放权进程、评价放权效果。完善区行政权力清单，编制公开镇（街道、开发区）行政权力清单，编制公开区直部门、镇（街道、开发区）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投资核准事项清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企业设立后的经营许可清单等都要集中发布，接受群众监督，推动政府更好依法规范履职。**(区编办、各镇、街道、开发区、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 2. 推进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

2017 年年底前完成对全区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

注。(区法制办牵头落实)

**3.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围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年内全覆盖目标,政府要汇总并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加强抽查结果公开,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及其他平台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发布公示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服务小微企业发展。在发起惩戒的有关部门网站和“信用淄博”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纳入国家有关部委签订的联合惩戒备忘录的失信“黑名单”信息。(区编办、区发展改革局、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4. 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提升全区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在实现省、市、区三级互联互通的基础上,进一步向镇(街道、开发区)、村(居)拓展延伸,年内实现省、市、区、镇(街道、开发区)、村(居)五级全联通。加快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发展、一体化管理,优先推动企业注册登记、项目投资、创业创新以及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上网,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全面、更高效的综合政务服务。(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各镇、街道、开发区、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 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工作。**参照上市公司标准,拓展信息公开范围、增加公开内容,提高信息质量。定期在政府网站发布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国有产权交易和增资扩股情况。公开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完善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结构、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国有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信息,

督促引导公开国有资本向社保基金划转试点信息。按月公开区管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推进新成立企业信息公开,区管企业所属二级企业先行在企业内部实现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公开区属企业经营情况、业绩考核结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企业改革重组结果、企业负责人重大变动、年度薪酬以及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情况。制定并实施“僵尸”企业处置和经营性亏损企业治理结果定期公示公告制度。继续督促指导区属企业做好信息公开试点工作。(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分别牵头落实)

**(三)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做好农产品价格信息公开工作,每周发布区内重点批发市场价格信息,夏秋粮收购旺季每五日发布区内粮食收购进度信息,及时发布重要农产品供需平衡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公开力度,深入解读承包土地“三权分置”、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农业补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农民创业创新等政策措施,通过编印操作手册、组织专题培训、驻村干部讲解等方式,真正让农民群众看得到、听得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局、区商务局、区物价局、区粮食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四) 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信息公开。**加大营改增相关政策措施、操作办法、改革进展及成效公开力度,密切跟踪企业对全面推开营改增政策的舆情反映,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关心的问题。完善各级政府债务

领域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指导督促财政部门公开政府债务种类、规模、结构和使用、偿还等情况，强化对政府债务的监督。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各级政府特别是区政府部门要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级分类，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推进征管改革措施、税收数据、税收执法等信息公开。**(区财政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 三、以政务公开助力调结构

**(一) 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工作信息公开。**及时发布解读新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围绕推进工业强区、文旅之都、生态城市建设，加大对重要科技创新、强化关键技术攻关、加快传统产业升级、推动新产业健康发展等相关政策及执行情况公开力度；及时发布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科技金融结合、支持企业创新、创新平台建设等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先进经验和做法，总结质量奖获奖企业的质量管理方法，调动企业和科研人员参与新旧发展动能接续转换的积极性。加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公开。在制定有关政策时，要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等方式，扩大相关市场主体的参与度。注重收集公众对新旧动能转换政策的反映，主动及时做好解疑释惑和舆论引导工作。**(各镇、街道、开发区，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 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信息公开。**健全去产能公示公告制度，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根据年度目标任务要求，分批次向社会公示承担化解过剩产能

任务的企业名单、已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公布企业产能、奖补资金分配、违法违规建设生产和不达标情况。化解过剩产能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社会公开上一年度化解过剩产能情况。强化化解过剩产能相关标准的信息公开，倒逼钢铁、煤炭、水泥、平板玻璃、化工等重点行业过剩产能退出。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化解过剩产能相关信息，并同步共享“信用山东”“信用淄博”网站发布。督促指导区管企业做好去产能公示公告工作。**(各镇、街道、开发区，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质监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 推进消费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工作信息公开。**加快构建内贸流通统计监测数据平台，定期发布消费市场运行情况分析报告，重点公开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消费品和全域旅游、体育健身、医养结合、健康管理、文化创意等新兴服务业的消费情况，引导消费升级。推进产品质量监管政策法规、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深入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公布品牌价值评价结果及“质量月”活动相关信息。推进质量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公布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结果。加强12315系统建设和维护工作，做好消费者诉求数据分析结果公开工作。加大对查处假冒伪劣、虚假宣传、违法广告、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行为的公开力度，提升消费预警能力。**(区商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 四、以政务公开助力惠民生

**(一) 推进扶贫脱贫和社会救助信息**

公开。

**1. 加大扶贫脱贫信息公开力度。**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大对扶贫政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扶贫对象、帮扶措施、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力度。各镇（街道、开发区）和行政村要公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脱贫人口名单、扶贫项目实施情况。**(区扶贫办牵头落实)**

**2. 深化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及时公布解读省、市、区社会救助政策，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低保长期公示制度，按季度更新社会救助人数、标准及资金支出等具体内容，让困难群众知晓政策、得到保障。**(区民政局牵头落实)**

**(二)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实行环境保护例行新闻发布会制度，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会，及时公开环境政策措施、环境治理工作进展等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和限停产企业清单，做好传输通道城市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工作情况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全区阶段性环保重点工作情况，按月发布全区水、气环境质量状况等信息。依托环保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排污企业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依法公开重特大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的评估结果等信息。**(区环保分局牵头落实)**持续推进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

质监测信息公开，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区水务局、区卫生计生局、区环保分局、区自来水公司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及时公开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管理保护目标以及河湖保护情况。**(区水务局牵头落实)**

### **(三) 推进教育卫生领域信息公开。**

**1. 做好教育领域重点工作信息公开。**推进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信息公开，设置专栏及时公布工作进度，重点公开校舍建设、师资招聘、设备购置类项目等进展情况。**(区教体局牵头落实)**

**2. 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要在每年6月底前公开本行政辖区内各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范围、招生条件、招生程序等信息，并在招生工作结束后及时公开招生结果。及时解读适龄儿童延缓入学、休学或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等特殊需求的相关政策，公开服务电话接受咨询监督。**(区教体局牵头落实)**

**3. 深入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公开。**推行卫生计生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做好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公开工作，指导医疗机构公开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推进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改善群众就医感受。**(区卫生计生局牵头落实)**

**(四)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加大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公开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定期

公布全区食品抽检总体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核查处置情况。建设新媒体发布平台，强化食品安全定期常态化抽检信息公开机制，增强公众获取抽检结果、了解食品知识的便利度。进一步做好药品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及时公布许可事项的受理、审评、审批等相关信息，以及召回产品、停产整顿、收回或撤销证书等情况。做好医药代表登记备案信息公开工作。做好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公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落实)**

## 五、以政务公开助力防风险

**(一) 围绕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制定金融领域特别是金融市场相关政策时，在征求意见、信息发布等环节要高度重视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做到同步联动，防止脱节。密切关注政府债务、银行信贷、企业投资负债、金融市场运行、互联网金融等方面的区内外舆情，针对误读、曲解、不实等情况，通过主流媒体、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平台及时开展有理有据的回应，防止风险预期自我实现。及时发布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和稽查执法工作动态，做好行政处罚决定、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许可决定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执法公信力和透明度。积极开展反保险欺诈、反非法证券期货的信息公开及风险提示，提高社会公众风险防范能力。**(区财政局、区金融办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二) 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公开。**

1. 加快建立统一规范、准确及时的房地产市场信息定期发布机制。做好对差别

化信贷、因地制宜调控、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等房地产政策的解读工作，正确引导舆论，稳定市场预期和信心。**(区房管局牵头落实)**

2. **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监管信息，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等加剧市场波动。依托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公示制度，及时公开执法检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相关信息。加大建筑市场不良行为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力度。**(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工商局、区房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3. **深化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及任务完成情况，加大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和解读农村危改、厕厕和改水相关政策，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加强对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电梯加装等政策的解读，公开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作计划、扶持政策等信息，及时发布进展情况。**(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规划分局、区房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4. **及时公开土地供应信息和征地信息。**及时规范发布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信息，按季度公布房地产用地供应数据、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等。进一步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完善征地信息公开系统，加快推进省、市、区三级公开数据信息共享，为公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查询服务。**(区国土资源分局牵头落实)**

**(三) 围绕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推进公开。**及时发布事故信息和安全警示提示信息，做好事故隐患挂牌督办信息、事故调查报告公开工作。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信息公开力度，公开常规检查执法、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检查信息。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

### **(区安监局牵头落实)**

## **六、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一) 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明确一位分管领导具体抓并对外公布分工情况。各级各部门要尽快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协调处理政务公开重大事项，部署推进有关工作。

**(二) 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年内要按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要求，把“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机制，加快制定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有序拓展公开范围。加强公文公开属性管理，规范发布程序和渠道。围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明确公众参与范围和方式，完善民意汇集机制，增加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对涉及公众利

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外，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原则上都要公开答复全文。加快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重点围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税费收缴、征地补偿、拆迁安置、环境治理、公共事业投入、公共文化服务、扶贫救灾等群众关切信息以及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户籍管理、宅基地审批、涉农补贴、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政务服务事项，开展“五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探索适应基层特点的公开方式，总结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

**(三) 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机制。**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省、市关于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的相关规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职责，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发表讲话、撰写文章、接受访谈等多种形式，主动回应重大舆论关切，释放信号，引导预期。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实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回应机制，与宣传、网信等部门建立政务舆情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完善舆情应对工作流程，通过购买第三方监测服务、组建专家顾问团队等措施，不断提升舆情应对的能力和水平。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最迟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必须举行新闻发布会；落实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确保

回应不超时、内容不敷衍。

**(四)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移动终端建设和管理，优化栏目设置，强化搜索查询功能。加大网站内容日常监测和季度抽查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对保障不力的关停并转，提高网站集约化水平。加强政府网站与主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提升网站的集群和扩散效应。要用好管好政务新媒体，明确开办主体责任，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保证发布信息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发挥好政府公报的标准文本作用，及时准确刊登政府及部门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到应登尽登，为公众查阅、司法审判等提供有效的标准文本。推进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建立覆盖创刊以来政府公报刊登内容的数据库，在政府网站等提供在线服务，方便公众查阅。

**(五)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各级各部门要维护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的

畅通，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拒收、不予答复、误做信访件转办等情况发生。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明确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责任，答复形式严谨规范，增强答复内容的合法性、说理性和针对性，明确救济渠道的机关名称、地址、时限等信息，严格按照法定时限进行答复。建立以政府信息公开促进依法行政的机制，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的问题，及时向相关单位提出工作建议。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

**(六)切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区里已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镇（街道、开发区）和区直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区政府办公室将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查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成绩。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确保完成全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

##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做好“食安山东”品牌建设 有关工作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7〕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集斑，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食安山东”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35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7〕35号文件深入做好“食安山东”，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淄政

办发〔2017〕18号）精神，加快推进“食安山东”品牌建设步伐，促进我区食品产业改造升级，提高食品产业集约化、规模化和标准化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我区推进“食安山东”品牌建设的目标任务**

（一）深化品牌引领行动方面。到 2020 年，全区创建省级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 8 处，市级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 10 处；蔬菜、果品等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程度提高到 80% 以上；“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地认定面积占种植业食用产品产地面积的 60% 以上，全区认证并有效使用农业“三品一标”标识数量达到 20 个，所有品牌农产品必须通过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培育 3 个市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15 个市级企业产品品牌，构建起以博山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为引领，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为主体的博山农产品品牌体系。提升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水平，规范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全区创建省级果品标准化示范园 3 个，市级果品标准化示范园 5 个；果品标准化生产程度提高到 80% 以上。培育 2 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5 个企业产品品牌，构建起以博山林产品整体品牌形象为引领，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为主体的博山林产品品牌体系。全区建成果品品牌生产基地 3 万亩，建设经济林标准化生产示范园 1 万亩。养砸规模达到认证条件的水产养砸企业达到 4 家，无公害认证比率达到 100%。创建省级标准化畜产品生产基地 5 处，市级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 8 处；通过畜产品无公害认证养殖企业总数达到 10 家。创建“食安山东”生产加工示范企业 5 家、餐饮服务示范单位 20 家，选取至少一家农贸市场为试点创建单位，进一步提升农贸市场销售质量安全保障水平。规模以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15022000

或 HACCP 认证比例达到 90% 以上，其中乳制品等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认证比例达到 100%。

（二）分行业分业态创建方面。到 2020 年，全区乳制品等重点食品行业创建覆盖率（示范单位数占全行业单位数量，下同）达到 100%；肉制品、食用油、白酒等大宗食品行业创建覆盖率分别高于食品生产环节平均创建水平 10%、20%、50%。大中型商场、连锁超市、大型批发市场等主体业态创建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并推动其他业态参与创建，实现全覆盖；餐饮消费聚集街（区）、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业态创建覆盖率均达到 80% 以上；学校食堂量化分级一良好以上比例达到 100%。继续推动畜禽养砸业向规模化标准化转型，支持新建标准化肉牛养砸基地 2 处，规模化蛋鸡养殖场 2 处，特色蜜蜂养砸规模场 2 处。积极推进全区生猪定点屠宰厂升级，推动猪肉连锁经营模式，打造区域性“放心肉”特色品牌。推进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规范化建设。建设和升级改造一批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加工配送中心、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 and 储备设施。

（三）食品安全先进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以下简称“瓜安双创”）方面。2017 年，我区创建成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及省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区。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建成并运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实现行政区域全覆盖、收集体系全覆盖和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全覆盖。

## 二、落实推进“食安山东”品牌建设的工作措施

（一）弧化重点行业品牌培育。优化食品产业区域布局，推动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和标准化发展。加快建立品牌创建标准体系，推进品牌创建标准化。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标准体系，优化内部管理控制体系，提升标准、认证和质量管理水平。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实施一良好行为规范，强化食品安全危害分析和关键点控制，加大质量受权人制度实施力度。培育推出一批“食安山东”食品生产经营示范单位，鼓励企业研发营养与健康食品，支持发展一批传统特色食品，进一步提升肉制品、乳制品等重点食品及大宗食品行业产品品质，培育一批品牌形象突出、服务平台完备的食品生产加工园区和龙头骨干企业。鼓励支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升级和技术改造，发展食品道营加盟连锁、统一配送等现代经营模式，促进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经营业态多元化、规范化和现代化。鼓励大众餐饮连锁、集体用餐配送和中央厨房发展，提升品牌带动作用 and 主食加工配送能力。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开展“厨房亮化飞清洁厨房和“寻找笑脸就餐”活动。

（区商务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二）鼓化源头严控。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积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绿色控害植保技术和农业废弃物利用技术，着力提升耕地质量，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强产地环境检测，建立健全监测结果通报制度和质量诚信体系。以秸秆高效利用、农村沼气建设、农村太阳能光伏利用等为重点，开展生态循环农业基地建

设和高效生态发展模式探索，加快发展高端高质农业、高效特色农业，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绿色化生产。积极推进现代农业、渔业、林业、畜牧业示范园区建设，深入开展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活动，打造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引导和带动全区农业标准化生产。深入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组织实施土壤改良修复、农药残留治理、地膜污染防治、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便治理、重金属污染修复等六项试点工程。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行严格的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将农业投入品纳入信息化可追溯范围。强化产地检验检疫、食用农产品上市前检测，加强农产品收贮运环节监管，严把产地准出关。推进渔业规模化、组织化与标准化进程，保障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和家禽屠宰企业的规范管理，严厉打击私屠滥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违法添加使用“瘦肉精”等行为，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进一步加大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力度，组织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在食用林产品生产过程中违法使用国家禁限用农药等行为。大力推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三）深入开展“双安双创”工作。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先进区创建活动，坚持政府主导，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和资源，推动政民互动、社会共建、城乡同创、全域覆盖。坚持问题导向，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

接触最多、感受最深的地方入手，实施精准创建，通过创新监管模式、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制度保障，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创建周期内群众满意度要达到70%以上，现场检查要达到90分以上，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扎实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活动，以提升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基层监管能力为目标，坚持标准化生产与执法监管两手抓、“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硬。探索建立具有地域特色的质量监管和农资监管模式，提高县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区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四）加强过程严管。坚持产管并重，强化过程控制，建立全程监管制度，形成全覆盖、无缝隙的食品安全监管网络。推进实施风险分级制度，在风险分级基础上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贯彻“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通过彻查隐患、抽检“亮项泛处罚到人、公开信息，曝光所有违法违规企业，倒逼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加大专项检查和飞行检查力度，推行检查表格化、抽检制度化、责任网格化，落实日常检查和监督抽检两个责任。开展大中型商超放心肉菜公开评价工作，督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第三方平台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鼓励和支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进入集中区域、店铺等固定场所生产经营。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管，规范标识标注。严格实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加强对已注册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放心粮油”供应网络质量安全监管。

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治理，重点排查治理农村及城乡结合部地区突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有针对性地强化长效机制建设。加大对校园及周边地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落实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严防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实施餐饮业食品安全提升工程，大力倡导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落实进货查验、原料控制、环境卫生等制度，落实餐饮单位质量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网络订餐的监管，及时查处网络订餐违法经营行为。加强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运行监管。（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检验检测中心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五）实施风险严防。完善食品抽检监测“三统一”机制，扩大抽检监测覆盖面，加大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力度，提高问题发现率。加强产品信息发布和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大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力度，着力消除安全隐患，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健全完善风险管控机制，加强风险监测、会商、交流、评估，实施分级分类分层监管，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着力建立覆盖全区城乡的食源性疾病预防体系。完善应急机制建设，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妥善处置食品安全社会舆情事件。（区食安办、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卫计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畜牧兽医局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六）加弧宣传推介。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等各类媒介，加大知名自主食品品牌宣传力度，提高自主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推进“食安山东”形象标识的使用和推广。加快线上线下融合，注重应用新媒体，拓展品牌推广渠道。发挥行业协会、社会组织作用，联合举办品牌展示会、品鉴会等系列活动。搞好科普宣传，倡导健康消费，引导公众选择放心品牌。《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卫计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科协、区畜牧兽医局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构

### 三、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弧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建立食品品牌建设协调推进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推进举措，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推动落实各项重点任务。把“食安山东”品牌建设纳入重要工作议程，明确部门分工，加强部门合作，确保

品牌建设工作落到多凝。区食安办要充分发挥组织领导作用，加强对实施工作的协调指导。

（二）弧化政策资金支持。完善品牌建设配套制度，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尤其是加大追溯体系、品牌标准建设和宣传推介等方面的投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支持自主食品品牌发展。全面落实支持品牌发展的各类税收优惠政策。

（三）严格督查考核。建立健全考核评估、督导检查机制：“食安山东”建设情况纳入区对镇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同时搏食品品牌建设工作作为衡量食品安全工作开展情况的重要参考指标。各镇（街道、开发区）也要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要加强跟踪调度、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定期通报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日



#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 2012 年 9 月起创刊，是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区的政府出版物。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区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区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区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博山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淄博市博山区县前街 38 号

电话：0533-4183690

邮编：255200